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蔡耀東

輔 佐 人　陳萬良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　宋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云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定109年1月15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4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